

经印表



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
YINGKE TAX AGENCY



税务顾问协议

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



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
YINGKE RUICHENG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92NP510

乙方：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C7L8CD4H

为正确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帮助纳税人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并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聘请乙方为顾问单位，乙方向甲方提供税务咨询的相关事宜订立下列协议，共同依照履行。

一、服务事项或内容

（一）咨询类服务

参与企业投资项目及重大经营决策的咨询，协助企业解读相关财税和政策依据，识别潜在税收风险并提供解决方案；

（二）税收检查判断

甲方接受税务机关纳税检查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税务代理人的身份协助甲方接受纳税检查。对有争议的涉税问题 进行专业分析判断，出理论与实务依据，必要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使甲方与税务机关进行有效沟通从而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降低纳税成本。

（三）财税政策辅导

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将协助贵公司及时传递与企业相关的企业的最新



财税政策并提供必要的辅导服务。辅导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内容主要是新政辅导，细分行业的税务全案辅导，或者配比贵公司实际需求。

（四）定期涉税风险排查

每季度一次，现场检查各公司记账凭证，及时发现、排除各类涉税风险。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甲方欲继续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税务咨询服务，应当在本协议期限届满前协商一致，并签订新的顾问协议。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须按照有关税务咨询业务收费办法，于签订本协议之日向乙方支付 50% 税务咨询服务费即：肆万元整 ￥40000 元，税务咨询服务结束后付 50% 即：肆万元 ￥40000 元，含税金额总计：捌万元整 ￥80000.00 元。

2、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盈科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新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帐号：651651005013001258948

3、甲方知晓并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不包含税务部门收取的费用、乙方人员的差旅费用、征得甲方同意的其他支出等。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出的税务咨询人员在咨询工作中，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

则，依法据实办事，并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双方约定的咨询业务。

3、乙方派出的税务咨询在咨询工作中接触到甲方生产、技术和经营等方面有关机密的情况，要做到严守秘密。

4、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如遇特殊专项时，要另行补充协议，**其中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甲方不另行付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派出的税务咨询人员真实地提供有关咨询事项的各种资料、数据、情况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3、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派出的税务咨询人员，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的工作持有异议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4、如有其他具体的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权利义务。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提供的情况和资料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导致违反税收法规，其应缴未缴的税款、加收的滞纳金或罚款，均由甲方负责缴纳。

2、因乙方派出的税务咨询人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发现甲方的税务风险的，则乙方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但应缴未缴、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仍

3328070109530

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不提供咨询服务，并且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每日收取滞纳金。

4、本协议签订后，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则乙方应在扣除已产生的必要费用后将剩余费用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咨询费用不予退还。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方能补充修改或变更。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交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的补充协议、附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服务范围还包括：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创恒（上海）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库尔勒创智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阿克苏顺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时间: 2021年3月11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时间: 2021年3月11日